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95號

債 權 人 陳慧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阮幸媽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，得為執行名義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明文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鳳小字第468號和解成立，而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就同一事件聲請對債務人阮幸媽發支付命令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